

#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

## 通知

兴安县各乡镇、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桂财采〔2024〕5号文件的工作要求，请兴安县有食堂的各乡镇、县直各预算单位抓紧时间，尽快关联已采购的农副产品，并按要求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年初预留份额任务。因该项工作属于市绩效考评项目，同时也是县级对各单位的绩效考评项目，敬请大家高度重视，予以配合。



2024年10月12日